附件1：

忻州市科技专家库运行管理规范

第一条 目的原则。为进一步规范忻州市科技专家库的内部运行管理，更好地发挥科技评审评估工作的作用，根据《忻州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》，按照集中管理、有序使用、公平公正的原则，结合科技评审实际，制定本规范。

第二条 规范内容。主要对专家库的入库受理、专家使用、专家抽取、专家调整、评审登记、专家出库等程序进一步细化规范。

第三条 入库受理。市科技局常年受理专家入库申请，定期集中审定入库。所有申请资料由资源配置与管理监督科（以下简称“资源科”）统一负责接收，对申请专家的基本条件、资质等相关附件材料进行初步审核。通过材料初审的，经分管领导审核、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后方可入库。如库内缺少项目评审所需特殊行业或稀缺领域的专家，相关业务科室可向资源科提出申请，资源科发布相关领域专家征集通知，按程序完成专家入库。

第四条 专家使用。专家选取按照《忻州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》采取随机抽取、指定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一般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，由业务科室根据评审需要，提前3天填写《评审专家使用申请表》，明确评审类别、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及专家选取领域、所需专家数量等内容报资源科。特殊行业或稀缺领域的专家根据需要可采取指定的方式，由业务科室在填写申请表时标明“指定”，并备注指定原因。

第五条 专家抽取。资源科将库内专家按技术领域依序编号，合理统筹抽取时间，在局机关纪委、资源科和相关业务科室三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，由局机关纪委按领域随机抽取，邀请派驻纪检组对抽取工作进行全程监督。

第六条 专家调整。抽取完毕后，各业务科室及时联系抽取出的专家。如抽取的专家因故无法参加评审时，则按抽取时此专家编号依次递补。

第七条 评审登记。在评审开始前，评审专家填写《评审承诺书》。评审结束后，业务科室应及时对专家评审质量、评审纪律等情况作出评价，连同《评审承诺书》一起报资源科。资源科统一对评审专家进行诚信登记。

第八条 专家出库。抽取的专家如连续3次因故无法参与评审活动，市科技局将暂停其评审资格，专家接通知后30天内提交可参加评审承诺书，可恢复评审资格。如专家接到通知后30天未提交承诺书，经再次提醒沟通后15天仍未提交承诺书的，经局党组会研究后调整出库。业务科室可根据专家抽取和使用情况，及在评审过程中不认真履行承诺义务，违反评审规章制度和纪律、有失客观公正行为等情况，在评价反馈意见一栏中提出拟出库专家名单建议及原因，经分管领导同意后统一反馈资源科，经局党组会研究后调整出库。